**薛蟠基本事实**

甄士隐之女英莲五六岁时被人贩子拐走，人贩子将其抚养长大并于十二三岁时将其卖与小乡绅冯渊，后人贩子又将其卖给薛家，两家争执不下。薛蟠将冯渊打得重伤致死，后冯家将其告到官府，但无人为其作主，积案一年。

后贾雨村上任，本欲严判，后被门子示意阻止，门子给雨村出主意，让贾雨村在堂上虚张声势发签捉拿案犯，令薛家谎报其暴病身亡，断薛家一千、五百的与冯家作烧埋费结案。后贾雨村接受他的主意，断薛家赔500两烧埋银子给冯家结案。

此事过后，薛蟠还是死性不改，依旧四处滋事，后又与他的相好蒋玉菡共同饮酒。饮酒时，只因蒋玉菡被店里姓张的帮工多瞟了几眼，薛蟠便出手报复。两人打骂起来，薛蟠竟拿酒碗砸死了这姓张的帮工。后薛蟠供认犯罪事实，当地县令初审判决薛蟠。后薛蝌（薛蟠的堂弟）上呈辩词意图翻供，县令以证据确凿将其驳回。

知县知道薛家是大户，以薛家帮其在京城谋份差事并送一份大礼为接受复审的条件。事成后他就可以复审，从轻定案。薛姨妈（薛蟠母亲）跑往贾府，请求贾政与知县在京城说情，贾政同意。后薛姨妈又带上几千两银子，通过关系将那知县买通。薛蝌也把那边的若干证人买通了，只等翻案。

后县令果真重申案件，推翻原先判决，改判斗杀为误杀。

出处：

第四回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芦僧乱判葫芦案

第八十六回 受私贿老官翻案牍 寄闲情淑女解琴书